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113年度2-6月臨僱特教鐘點助理員甄選

報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身分別 | 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□一般學生家長 □其他（學校志工） |
| 通訊處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關係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最高學歷 |  |
| 經歷 | 服務單位 | 工作內容 | 任職時間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|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|
|  |  |
| 甄選人簽 名 |  | 報名日期 |  |
| 注意事項 | 1.請先填妥並簽章。2.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(請以 A4 影印)。3.請親自報名（通訊報名不予受理）。4.審議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 人員審核。 |

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113年度2-6月臨僱特教鐘點助理員甄選

切結書

本人報名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113年度2至6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
二、如為政府（私人）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 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
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 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